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号编号:2016-08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的通知,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担保)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 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魏连速	是	6,263,600	2015年12月01日	2016年7月5日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9%
		2,040,0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7月5日		10.42%
		6,004,227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7月5日		30.82%
		1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7月5日		0.05%
合计	-	14,388,328	-	-	-	73.28%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魏连速先生本次办理完毕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的14,338,328股股份中,仍有54,953股股份处于被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 人	冻结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申请人
魏连速	是	54,953	0.28%	2016年6月13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 院(2016)粤0305民初5391号
		54,953	0.28%	-	
合计	-	54,953	-	-	-

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6年5月12日,原告李贵因合同纠纷将公司及公司股东魏连速列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人民币1,091,213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冻结魏连速持有的公司54,953股股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6日出具了(2016)粤0305民初字5391号《民事裁定书》,对魏连速持有的公司54,953股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法院审理状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79,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魏连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5,241,0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6.77%,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54,95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0.28%,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备查文件

-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ST宇通B 公号编号:2016-021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6日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5日15:00至2016年7月6日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韩锡宝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24,370,55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5,000,000股的57.8468%。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9,921,52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449,02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

(3)内资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 115,000,0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84%;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9,370,55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4%。

(4)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 115,000,0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84%;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9,370,55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4%。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每项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见2016年6月1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胡金、王晓彬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号编号:2016-2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本着审慎稳妥原则持续开展证券投资,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范围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证券投资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投资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7月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申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集合信托计划1201期”资金信托单位共计2,500万份。

截至目前,公司投资“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集合信托计划1201期资金信托”总计20,500万元,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信托产品计划内容

1. 产品名称: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集合信托计划1201期资金信托
2. 产品类型:现金管理型
3. 委托人/受益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机构/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信托产品结构: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份额分为A类信托份额和B类信托份额,以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数量的不同进行分类。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超过5,000万份为B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低于5,000万份为A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
6. 信托计划的期限:20年。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可随时赎回。
7. 公司申购金额:2,500万元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收益分配:每日计算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信托单位净收益=【当日信托净收益/当日信托单位总份额】X10,000。受托人根据每日记录的“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和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数额及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天数进行加总计算,精度为0.01元。信托收益每日计提,并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结息日(每月2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受益人分配。
10. 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将最近7天的“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进行算术平均,得到最近7天平均的“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再把它折算为年收益率,以便于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率或者银行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受托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并公告前一个工作日7日年化收益率。
11. 产品赎回:受益人于T日申请赎回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在T+1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行赎回确认,赎回资金于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账。

二、资金运用方式:本信托计划的可投资范围为:1)剩余期限2年以内,上市流通的短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在AA以上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2)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3)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4)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5)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6)基金管理公司(包括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证券公司(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产品;7)期限在2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8)基金管理公司(包括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证券公司(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的非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包括受托人受托发起设立的信托产品);9)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先级增级的票据资产;10) 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先级增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等;11) 其他安全性高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工具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或产品。

三、本次投资目的、影响及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结合目前现金流充裕、闲置资金较多的情形,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持续增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的信托产品可随时赎回,但其本身也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管理风险等风险。若发生上述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收益减少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风险监控,密切关注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集合信托计划1201期之申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号编号:2016-08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函告,现就有关林奇先生将其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因融资需求于2015年5月19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流通股11,50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4.17%)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总股本由287,105,015股增至861,315,045股。转增后林奇先生的上述质押股数由11,500,000股变更为34,500,000股。
 2016年7月5日,林奇先生已将上述34,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4.0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 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林奇	是	34,500,000	2015年5月19日	2016年7月5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 司	11.4%
合计	-	34,500,000	-	-	-	11.4%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7月5日,林奇先生将其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34,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4.01%)公司股票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6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 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林奇	是	34,500,000	2016年7月5日	2017年5月16日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1.4%	融资
合计	-	34,500,000	-	-	-	11.4%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累计质押187,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1.91%。

四、公司相关盈利预测情况
 2013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林奇先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盈利预测承诺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林奇等8名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分别不低于28,571.71万元、38,695.97万元、45,130.63万元和52,249.09万元。若经审计的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经审计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 事 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当年应 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 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补偿上 市 公 司。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2013年、2014年、2015年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9,074.00万元、42,504.57万元、55,607.53万元,均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林奇先生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林奇先生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林奇先生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号编号:2016-059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沧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为加快构建以“实体公路港”为核心的公路港实体网络,公司同意传化物流全资子公司沧州传化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投资设立沧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公路港”)。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沧州传化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8日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新华路金龙广场A座-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维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网络销售;网上贸易代理;代理记账;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沧州东临渤海,北靠京津,是国务院确定的经济开放区,沿海城市之一,也是北方重要的交通枢纽。随着“一路一带”上升为国家战略,沧州市作为京津冀副中心城市,沧州市物流产业发展面临难得的机遇。传化物流布局沧州,以沧州为中心,辐射华北区域,可以利用物流信息平台整合当地物流资源,提高当地公路运输组织化程度和物流运作效率,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加快了传化物流公路港实体网络的全国布局,本次投资符合传化物流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号编号:2016-06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号编号:2014-072)、2015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号编号:2015-017)、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号编号:2015-052)、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墨西哥胜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公号编号:2015-087)、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汇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州10.07MW项目合作协议书>和<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号编号:2015-135)。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4年9月3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

1. 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太阳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将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工程合作、光伏电站资产合作等方面,以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的合作方式实现优势互补。
 公司与兴业太阳能已就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展开合作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并网。上述协议有效期已届满。
2. 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太湖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就公司在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利用太阳能企业屋顶、滩涂、鱼塘、盐碱地、荒地、未利用地等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事宜,南太湖管委会协助公司在其园区内建设彩虹精化华东区总部研发中心战略合作。南太湖管委会按其总体规划为公司在三年内申报200MW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用地或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
 目前,南太湖管委会按其总体规划为公司提供了106MW光伏发电项目所需用地或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湖州市吴兴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二、风险提示

1. 光伏电站项目有一定的开发建设周期,项目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同时上网电价存在波动的风险,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但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3. 国家光伏电站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补贴可能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4. 合同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可能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合同约定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号编号:2016-05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 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新力达集团	是	16,000,000股	2015-7-1	2016-7-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3%
合计	-	16,000,000股	-	-	-	8.3%

备注:因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99,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2015年7月1日原质押数量8,000,000股增至16,000,00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92,158,077股(均为无限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4,5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68%。

3、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号编号:2016-030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通知,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号编号:2016-010)、《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号编号:2016-011)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号编号:2016-014)。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号编号:2016-015),于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号编号:2016-016、2016-017、2016-019),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号编号:2016-021),于2016年6月18日和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号编号:2016-022、2016-024),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号编号:2016-027)。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行业资产(含股权)。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尚在商讨中,仍存在变化的可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集团,且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但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方式。

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式仍在论证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本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进一步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在对标的资产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本次交易相关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正在继续积极推进中。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号编号:2016-62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通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正在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相关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方案,其中可能涉及公司的业务资产。目前该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不能确定,公司将通过股东单向尽快确定。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43,股票简称:中航地产)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至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